**商周至隋唐土地租税赋役制度杂论**

计算机学院 20337080 刘家骏

土地租税与赋役制度，关系到平民对政府之义务。同时需注意到古代的中国一直是一个农业国家，除了少数时期如宋代商业极发达而税源较丰富外，大多数时间中，中央政府的运转主要依靠最基本的土地租税。由土地租税赋役制度在不同时期的变化、运行效果，可借以观察时代的进退、社会一般生产环境的好坏、人民负担的多寡。但遗憾的是，文献的不足征一直是研究各朝代土地租税赋役制度的一个客观的限制，一般说来，时代愈往后、当时社会愈稳定，则传世资料愈详细。但也有因为意外的考古发现，而某一时期的历史资料突然一下子丰富的。因此，本文不准备对这一长段时间土地租税赋役制度做一完整、连贯的梳理，而不妨以专题的形式，关注重点时期的转变。

**一、基本史料**

本文先就研究商周至隋唐时期土地租税赋役制度可资利用的主要史料，做一钩玄提要。

甲骨的发现证实了《史记》关于商代帝系的记载，是现存有关商代历史的直接史料。但由于甲骨文上为占卜之辞，反映的主要是商代上层统治者的活动，偶有关于农事的记载，但多表示商王对农业的重视，而与经济制度无关。故商代的租税制度，可考者寥寥。

西周初期经济制度的情形仍由于史料内容的局限，而模糊不明，目前学者所掌握的文本与和考古证据（主要为青铜器铭文）仅仅能反映周朝贵族以及王室内部的统治群体的活动[[1]](#footnote-1)。传世文献中，先秦诸子与《诗经》存有关于周代早期租税赋役制度的只言片语，如井田制的说法即见于《孟子》，但由于诸子的时代上距西周早期较远，且无可靠的旁证，仍有一定的争议。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诸子百家直接或间接的记载，我们对于此一阶段租税赋役制度的了解远较前一时代丰富，如《左传》即对当时的田制有具体的描写，而《管子》、《商君书》、《孟子》等则记录了当时的经济思想。我们今日大体可知东周时期的农民有税、役、赋、贡的负担，但如具体的租额等内容则无考[[2]](#footnote-2)。

《周礼》曾经一度被认为是对周初制度的真实描绘，但经过后人考证，现已基本确定为晚周到秦朝之间的作品[[3]](#footnote-3)。《周礼》虽不足以揭示周初政制之真相，但却被认为与战国晚期政府以及秦政府的组织原则相关[[4]](#footnote-4)。除了《史记》、前后《汉书》对于秦汉时代基本赋税制度的描述外，我们关于此一时期经济制度具体运行的了解，最为重要的材料是新近出土的大量行政文件。其中最为重要的要属睡虎地的秦简与汉朝时期边关居延出土的汉简[[5]](#footnote-5)，大大加深了学者对此一时期的了解，极好的补充了传世文献对地方社会记载的不足。

虽然考古证据有诸多优势，但毕竟不是所有时期都能有出土文献作为证据的，大多数时候还需依靠传世的文本资料。不过情况较好的一点是，虽然南北朝由于战乱等原因，资料相对又少一些，但到了隋唐时期，经济与文化繁荣使得文献资料极其丰富，除了正史之外，尚有《通典》、宋代的《册府元龟》等资料。偶尔也有一些出土证据，如三国时期的走马楼简牍、西魏边塞敦煌的土地及人口登记，后者还是均田制实施的唯一直接证据[[6]](#footnote-6)。

**二、由封建到编户齐民**

**三、土地属权与赋役**

**四、租庸调制的崩溃与两税法**

**五、余论**

1. 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崔传刚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2页。 [↑](#footnote-ref-1)
2. 钱穆:《国史大纲（上）》，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第147-148页。 [↑](#footnote-ref-2)
3. 钱穆:《周官著作时代考》，《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第462页。 [↑](#footnote-ref-3)
4. 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第76页。 [↑](#footnote-ref-4)
5. 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第76页。杜正胜：《编户齐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第4-5页。 [↑](#footnote-ref-5)
6. 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第155页。 [↑](#footnote-ref-6)